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辦理 注意事項及電子檔附件格式說明

1. 若前往之區域為區內軍事管制區時，除依「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」規定申請採集證外，另須提送相關文件向軍方申請進出許可並經軍方核備同意後，始可進入該管制區。
2. 若採集之標本為礦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，請先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後，本處始可發證。
3. 辦理採集證需備齊之附件及電子檔格式說明：
 - (1) 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申請書。
 - (2) 研究計畫書(檔案大小以不超過10M為限)。
 - (3) 申請採集人員名冊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)。
 - (5) 申請採集人員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
 - (4) 申請採集人員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五官清晰可供臉部辨識大頭照(JPG或JPEG檔名與人名需相同，以便於核對；檔案大小請在1M以內)。

上述(1)-(3)項於線上申請時應同時檢附於計畫書中上傳。

以上附件表格皆可以線上下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
(07) 562-8515。